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鉴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24日为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根据有关规定,上述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不得在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禁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内,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上述60日内,因此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的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16日;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5,034,316股;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40人;

5、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日期:2024年5月22日;

6、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4.59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捷股份")完成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2024年2月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16日,公司在本公司公告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2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4号);2024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号)。

(四)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16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5,034,316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140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四)首次授予价格:24.59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马伟华	董事	30,000	0.48%	0.0031%
2	禹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0	0.95%	0.0061%
3	李见	财务总监	60,000	0.95%	0.0061%
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37人)			4,884,316	77.62%	0.4995%
首次授予合计(共计140人)			5,034,316	80.00%	0.5149%
预留部分			1,258,579	20.00%	0.1287%
合计			6,292,895	100.00%	0.643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根据授予年份确定,若预留授予年份与首次授予年份相同,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授予年份为次年,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可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八)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净利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应的系数(X)核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上市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营业收入为基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净利润(A)		营业收入(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基数的125%	基数的120%	基数的135%	基数的12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基数的136%	基数的130%	基数的160%	基数的14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基数的150%	基数的145%	基数的180%	基数的162%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度	解除限售比例(X1/X2)
考核年度净利润(A)	A≥Am	X1=100%
	An≤A<Am	X1=80%
	A<An	X1=0%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B)	B≥Bm	X2=100%
	Bn≤B<Bm	X2=80%
	B<Bn	X2=0%
公司层面实际解除限售比例(X)	X取X1和X2的较高值	

注:1、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为摊销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2、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3、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①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授出,则以上市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与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②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授出,则以上市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营业收入为基数,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净利润(A)		营业收入(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基数的136%	基数的130%	基数的160%	基数的14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基数的150%	基数的145%	基数的180%	基数的162%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度	解除限售比例(X1/X2)
考核年度净利润(A)	A≥Am	X1=100%
	An≤A<Am	X1=80%
	A<An	X1=0%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B)	B≥Bm	X2=100%
	Bn≤B<Bm	X2=80%
	B<Bn	X2=0%
公司层面实际解除限售比例(X)	X取X1和X2的较高值	

注:1、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为摊销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2、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3、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适用于所有激励对象,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X)。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布局、行业发展态势、经营状况等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所在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及其个人考评结果挂钩,个人解除限售比例由激励对象个人所在业务单元系数(Y)×个人系数(Z)确定。

各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办法由公司组织制定,届时根据下表确定各业务单元系数(Y):

考评结果	实际业绩完成率(P)	业务单元系数(Y)
达标	P≥100%	1
	70%≤P<100%	P
不达标	P<70%	0

注:各业务单元核心管理人员的范围由公司确定

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绩效考核制定执行,由公司对激励对象在各考核期内的考核情况进行打分,并以考核分数确定所属的考核等级。

个人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个人系数:

评价结果	A	B	C	D	E
个人系数(Z)	100%	90%	80%	75%	0%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的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X)。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其中,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业务单元系数(Y)×个人系数(Z)。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后,存在部分员工因资金筹措原因或离职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708,604股调整为6,292,895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837,744股调整为5,034,316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70,860股调整为1,258,579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7人调整为140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马伟华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禹雪女士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的相关股份变动信息。

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上述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仅存在买入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卖出股票的情况,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不构成短线交易。

六、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16日出具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1-00032号),对截至2024年5月16日止股权激励对象购买恩捷股份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经我们审验,恩捷股份已收到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购买款123,793,830.44元,股本总额不变,减少库存股5,034,316.00股"。

七、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5月16日,上市日期(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5月22日。

八、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7,577,267	15.09%	5,034,316	152,611,583	15.61%
高管锁定股	146,678,997	15.00%	0	146,678,997	1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898,270	0.09%	5,034,316	5,932,586	0.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0,178,601	84.91%	-5,034,316	825,144,285	84.39%
三、总股本	977,755,868	100.00%	0	977,755,868	100.00%

注:鉴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期间处于转股期,以上变动前及变动后公司股本均以公司截至授予日2024年5月16日的股本情况为基础。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由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因此,不存在因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每股收益变动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公司以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截至2023年5月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469,800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149,973,873.79元(不含交易费用),该次回购计划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号)。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截至2023年12月2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238,804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0,000.2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该次回购计划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29号)。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授予日,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负债。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经确定2024年5月16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202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8,120.35	2,797.01	3,112.80	1,759.41	451.13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十二、备查文件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1-00032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2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恩捷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95,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2、转股起止时间: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

3、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5月24日至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4、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24年5月24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将暂停转股,自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蓝帆转债"将于2024年5月28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蓝帆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5月27日

3、除息日:2024年5月28日

4、付息日:2024年5月28日

5、"蓝帆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蓝帆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7日,凡在2024年5月2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5月2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5月2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蓝帆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蓝帆转债"2023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蓝帆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8108

3、可转债发行量:314,404万元(314,404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314,404万元(314,404万张)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6月19日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

7、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0年12月3日至2026年5月27日

8、可转债利息: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⑤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10、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可转债联席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3、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蓝帆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50%,本次付息每10张"蓝帆转债"(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含税)。

对于持有"蓝帆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2.00元;对于持有"蓝帆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对于持有"蓝帆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4年5月27日

2、除息日:2024年5月28日

3、付息日:2024年5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蓝帆转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 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蓝帆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电话:0533-7871008

传真:0533-7871073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下午2:5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北化股份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现场会议召集人: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股份 265,344,4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3293%。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股份257,236,9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85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数为8,10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67%。

(四)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进行有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8名,代表股份数为9,671,0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15%。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尉伟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65,233,7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3%;110,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9,560,3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53%;110,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65,233,7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3%;110,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9,560,3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53%;110,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265,233,7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3%;110,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9,560,3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53%;110,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265,233,7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3%;110,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9,560,3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53%;110,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265,233,7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3%;110,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9,560,3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53%;110,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65,233,7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3%;110,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9,560,3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53%;110,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255,673,363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560,3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53%;110,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7%;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9,560,3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53%;110,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92,960,2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54,500股后的192,005,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16,320,484.5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00000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76,802,280 股。

2、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192,005,700 股。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2,005,700 ×0.085000)÷192,960,200 =0.0845795 元

按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10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2,005,700 ×0.850000)÷192,960,200 =0.845795 元

按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10股转增=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总股本×10 =76,802,280÷192,960,200×10 =3.980213 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845795 元/股)÷1.3980213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4,500股)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中A股数量为954,500股,故公司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192,005,700 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54,500.00股后的192,005,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6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92,960,2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69,762,48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4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57	孙卫平
2	07*****881	邓思瑜
3	02*****205	邓思晨
4	08*****466	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5月29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92,960,2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68,807,980 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转增股本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7,581,045	35.02	27,032,418	94,613,463	35.07
其中:高管锁定股	67,581,045	35.02	27,032,418	94,613,463	35.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379,155	64.98	49,769,862	175,149,017	64.93
三、总股本	192,960,200	100	76,802,280	269,762,480	100

注:表中数据因取整,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动数、本次变动后股数可能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不同股份性质股份数据存在差异,实际数据以届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数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268,807,980股摊薄计算,202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9元。

2、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192,005,700 股。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2,005,700 ×0.085000)÷192,960,200 =0.0845795 元

按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10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2,005,700 ×0.850000)÷192,960,200 =0.845795 元

按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10股转增=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总股本×10 =76,802,280÷192,960,200×10 =3.980213 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845795 元/股)÷1.3980213

九、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咨询联系人:李旭阳、曹春伏

4、咨询电话:0755-25331104、0755-29330361,传真电话:0755-88321303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9,824,10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885,100股后的665,939,0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6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665,939,003股×11.6元/10股= 772,489,243.4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266,375,60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936,199,704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772,489,243.48元/669,824,103股×10股=11.532717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转增股数=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10=266,375,601股/669,824,103股×10股=3.976799股。

3.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1532717元/股)/(1+0.3976799)。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的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数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以下简称"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自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前述总股数由于股份回购等情形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9,824,10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885,100股后的665,939,0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4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3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1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669,824,10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36,199,704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24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67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2*****205	邓伟明
3	08*****707	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

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5月29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股)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88,347	3.07	8,235,339	28,823,686	3.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235,756	96.93	258,140,262	907,376,018	96.92
总股本	669,824,103	100.00	266,375,601	936,199,704	100.00

注: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相关参数调整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936,199,704股摊薄计算,202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2.0792元。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邓伟明及实际控制人吴小歌,以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陶吴、公司控股股东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廖恒星及财务总监朱宗元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772,489,243.48元/669,824,103股×10股=11.532717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转增股数=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10=266,375,601股/669,824,103股×10股=3.976799股。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1532717元/股)/(1+0.3976799)。

九、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

咨询联系人:曾先生

咨询电话:0856-3238558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